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6,990,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1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谢景富先生、王炜阳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990,389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韩铁林	1,371,822,055	96.8124	是
2.02	莫志明	1,371,822,055	96.8124	是
2.03	赵晓宏	1,371,822,055	96.8124	是
2.04	谢景富	1,371,822,055	96.8124	是
2.05	刘起正	1,371,822,055	96.8124	是
2.06	伍思球	1,371,822,055	96.8124	是
2.07	王炜阳	1,371,822,055	96.8124	是

3、关于选举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高冠江	1,377,683,498	97.2260	是
3.02	刘文湖	1,377,683,498	97.2260	是
3.03	董中浪	1,377,683,498	97.2260	是
3.04	马一德	1,377,683,498	97.2260	是

4、关于选举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学明	1,377,683,498	97.2260	是
4.02	彭曦德	1,377,683,498	97.226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韩铁林	25,537,090	36.1176				
2.02	莫志明	25,537,090	36.1176				
2.03	赵晓宏	25,537,090	36.1176				
2.04	谢景富	25,537,090	36.1176				
2.05	刘起正	25,537,090	36.1176				
2.06	伍思球	25,537,090	36.1176				
2.07	王炜阳	25,537,090	36.1176				
3.01	高冠江	31,398,533	44.4075				
3.02	刘文湖	31,398,533	44.4075				
3.03	董中浪	31,398,533	44.4075				
3.04	马一德	31,398,533	44.4075				
4.01	王学明	31,398,533	44.4075				
4.02	彭曦德	31,398,533	44.4075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6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10月1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民主选举,选举结果如下:
选举刘凤田女士为公司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简历:
刘凤田,女,1967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总经理、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6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公司董事谢景富先生委托董事赵晓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王炜阳先生委托副董事长莫志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韩铁林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莫志明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简历附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韩铁林先生;副董事长莫志明先生;董事、总裁赵晓宏先生;董事谢景富先生、王炜阳先生;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马一德先生组成公司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韩铁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莫志明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中浪先生、高冠江先生、刘文湖先生、马一德先生;副董事长莫志明先生组成公司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中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文湖先生、高冠江先生、董中浪先生;董事谢景富先生、王炜阳先生组成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刘文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董中浪先生、马一德先生;董事长韩铁林先生;副董事长莫志明先生组成公司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高冠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赵晓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谢景富先生、伍思球先生、李大伟先生、王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薛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艳枝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高岭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期均为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郑佳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为三年。(简历附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决定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订:
1、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将所有条款中的"审计委员会"修改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第八条原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
(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现修改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
(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指导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听取法治、风险专项报告,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办理总额为8.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9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8-070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以上第七、八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 简历:
韩铁林,男,1958年生,1982年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机械工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副处长,北京四维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奥瑞恩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财务本部常务副部长、部长、总经济师,本公司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Henry Bath & Son Limited董事长(兼),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
莫志明,男,1964年生,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康捷空国际物流公司董事,DHL供应链北亚区首席执行官、全球空运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中国区联席总裁,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
赵晓宏,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资源开发部经理、贸易本部总经理、商贸部经理、商贸本部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广州公司总经理(兼),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八届董事会董事。
谢景富,男,1964年生,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天津)物资国际招商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本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事业部总经理(兼),天津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八届董事会董事,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
伍思球,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信息情报中心主任、信息情报处助理、企业管理部副处长、信息处处长、物流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河北中储物流中心总经理,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本公司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兼)、武汉事业部总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八届董事会董事。
薛斌,男,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兼)、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李大伟,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储天津检验所副所长,本公司项目开发部副经理,天津南三分公司经理,本公司业务部经理,天津乐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本公司南一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南仓分公司经理(兼),本公司天津物流中心总经理,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物流地产开发部经理(兼)、地产管理部经理(兼),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董事(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兼),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
王炜阳,男,1965年生,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航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普洛斯(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普洛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八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天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
杨艳枝,女,1966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南京公司连云港仓库财价科副科长;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连云港中储物资公司财务物价部副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兼)、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
高岭,男,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风险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兼),本公司法务部经理(兼),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
郑佳珍,女,1983年生,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证券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6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学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公司监事刘凤田女士委托监事彭曦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学明先生为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简历附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简历:
王学明,男,1959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董事长(兼),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6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由于本次被担保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7.69%,超过了70%,因此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
4、法定代表人:葛达冠
5、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7、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资配送;钢材加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装卸、拆箱、掏箱;库房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粮油、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电、家居用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煤炭、焦炭销售;供应链管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679.68	166,346.79
负债总额	141,454.43	129,231.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18.1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0,248.36	127,231.91
净资产	39,225.25	37,114.82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011.19	254,041.59
净利润	3,804.87	632.08

9.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3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5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500万美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0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04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持有的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49%股权为其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15.1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3%,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7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满5年,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鉴于中审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沟通。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4、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18/10/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5.74%股份的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10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临时提案已经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中储股份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9号)。
二、《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临时提案已经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中储股份八届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8-070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0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1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1日
至2018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8年10月23日。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议案3已经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8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对前期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丰华	是	115	2018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补充质押
		184	2018年10月16日	2020年12月3日		1.92%	
合计		299				3.1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588.46万股(其中9588.46万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本次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462.8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26%,占公司总股本的3.64%。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丰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丰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4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6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100、2018-101、2018-104、2018-106、2018-111),于2018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于8月16日、8月30日、9月13日、9月2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2018-130、2018-132、2018-13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正在推进各 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 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8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松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陈德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9%)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2016年11月28日办理的13,10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2016年11月29日公告[临2016-041])的补充质押,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6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陈德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6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本次质押后,陈德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6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7.21%。
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本次陈德松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陈德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德松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担保物、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6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薛德龙先生的通知,薛德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薛德龙	是	5,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	个人融资
合计	–	5,000,000	–	–	–	4.64%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薛德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7,86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4% 。本次质押后,薛德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53%,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
三、其他说明
薛德龙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薛德龙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0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在江苏省南京市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泰金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由金一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近日获悉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 名称: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XAQRC44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6号6幢1402室
5. 法定代表人:李超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5日
8.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贵金属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8-06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8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6日,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8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10月17日到账,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98,356.16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8-05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9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9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通知,获悉梁桂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梁桂秋	是	1,700,000	2018.10.17	2019.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85%	补充质押
梁桂秋	是	2,500,000	2018. 10.17	2018.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48%	补充质押
梁桂秋	是	16,500,000	2018. 10.17	2018.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56%	补充质押
合 计	_	20,700,000	_	_	_	7.408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39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8%,其中高管锁定股196,756,695股,首发后限售股12,791,790股,无限售流通股69,849,495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2,209,103股,占梁桂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54.4954%,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5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梁桂秋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9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1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公告编号:临2018-076)。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经完成阶段性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公司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